

南韓立法禁止中小學超進度教學 逾課綱命題 識者認緣木求魚 補習更盛

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今年 2 月 20 日，南韓國會通過一個教育特別法，嚴格要求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科授課不可超進度，不可超出課綱範圍；補習班不可以「先修/預修」、「教深教難」為招生廣告詞；該法將於今年 9 月生效。

制定這個特別法的目的，在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，各學科教學內容務必依據進度，不允許提前講授，也不可增加授課內容的深度與廣度，不可使用課外補充教材；同樣的，校內校外各種大小考試，包括升高中高職的基測、升大專校院的學測，其命題均不准越出課綱範圍。

違反規定的個別教師，予以停職處分；如果是學校觸犯此規定，將視情節輕重，減少對該校經費補助，或減少該校新生配額，最嚴重的，禁止該校招收新生。

關心南韓教育的專家及社會輿論普遍肯定政府用心良苦，但評估其效益，多認為恐有適得其反的效果，導致補習市場更興盛，家長為孩子付出的補習費不減反增。

隸屬南韓三星集團的中央日報社，在國會通過這個教育特別法後，抽訪 700 位家長，發現只有百分之 22.4 回答者相信這個特別法可使惡性補習降溫，有助引領學校教學正常化，再假以時日，學生家長會慢慢改變對校外補習的態度；但百分之 63.2 受訪者認為，這個新法律新政策僅適用於學校，對補習班，除了禁止某類廣告用語外，似乎毫無任何影響，甚至會有更多的家長送子女校外補習。

這項新措施，是南韓大總統朴槿惠前年競選時宣示的主要政見之一，期望盡速規正中小學畸形教學，遏止校外補習熱風，減輕家長對子女的補習費負擔；因此，據媒體報導，約有近百分之 70 的家長支持政府這項作法。然而，如何有效落實，則存在許多問題，甚至可能有不良副作用。

所謂學校教學不能超進度，就是所謂不可提前講授下一單元、下週、下月、下學期、下年度或高年級、下階段的課程內容，監督起來，尚容易鑑別，但要求不能就同一課題教更深、更多、更難的內容，或課外補充資料，則不僅不盡情理，對程度好又努力用功的學生，不啻抑制他們勤奮好學，長此以往，可能影響國家的教育競爭力。想送子女進國內外名校就讀的家長，必然更積極地求助於補習班，故有人估計，這項新措施會使補習班市場一年的營收再增加 20 兆韓元。

專家呼籲，全社會偏執補習，是個根深蒂固、複雜難解的教育問題；政府訂頒政策，須務實、具體，不該流於空泛、模糊、過度想像。

資料來源：綜合譯述自 The Korea Times 2014 年 2 月 21 日社論及 Korea JoongAng Daily 網頁 2014 年 2 月 22 日報導